

证券代码：600832 股票简称：东方明珠 编号：临 2015-002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0006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提交的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 月 16 日